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006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3号文核准，由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151,514股，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9,9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2,084,840.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2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 250,352.20 | 190,000.00 |
| 2  |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 80,038.42  | 5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 100,000.00 |
|    | 合 计           | 430,390.62 | 340,000.00 |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

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 3.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651.05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65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 拟置换金额     |
|----|---------------|------------|---------------|-----------|
| 1  |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 190,000.00 | 48,651.05     | 48,651.05 |
| 2  |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 50,000.00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               |           |
|    | 合 计           | 340,000.00 | 48,651.05     | 48,651.05 |

[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8,651.05万元。

###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

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651.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8,651.05 万元。

### **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015号，并认为：胜利精密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胜利精密截至 2016 年 12月 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胜利精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胜利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 天衡会计事务所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5. 东吴证券关于胜利精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